

檔 號：
保存年限：

分轉信託部辦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2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四

主旨：為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獲主管機關核准基金進行合併案在案，其後續作業流程，請 貴行配合辦理。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之核准。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03 年 7 月 22 日，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將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

三、本公司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而該通知需同時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見附件三），建議 貴行比照辦理。另，依據同辦法第 86 條之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據此本公司亦公告說明之。

四、附件

(一)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

(二)基金合併公告

(三)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收文日	103.6.-4	文號	1020
擬本案	☐ 企劃 ☐ 業務 ☒ 基金	☐ 保險	
分 案	☐ 傳閱幹部 ☐ 傳閱全體	☐ 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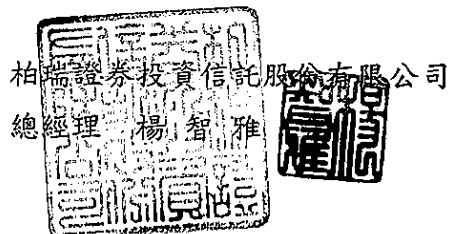
副 知：

信託部經理 決行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締恩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旻君
聯絡電話：(02)2774732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030434號
收文日期103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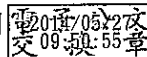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19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256號函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差異。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合併核准公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核准合併，並進行後續合併作業。

三、存續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太高

股息基金)

基金經理人：馬治雲

投資策略：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有價證券，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提升資產管理效益：兩基金皆屬亞洲區域型股票基金，透過同類型基金合併，提高單一基金之管理經濟規模，在研究及管理資源上得以更加聚焦，以有效提升資產管理效益。

2. 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被迫調整投資組合。

3. 市場穩定性：基金規模過小易導致受益人非理性之贖回，或是資產價格面臨大幅度下跌易導致基金進行清算，皆可能造成證券市場之震盪而影響市場之穩定性。

4.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由於目前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規模已低於五億元，若於此時進行合併，可避免基金進行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故本次合併處可免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存續基金將因合併後管理資產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做更適當之資產配置，有效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及彈性。

2. 受益人權益：基金之合併後，因基金規模增加，故可同步降低基金操作之相關成本，降低受益人負擔，提升基金經營效益，進而可為受益人謀求最大投資利益。

3. 降低投資風險：基金規模過小，較易發生受益人出現經常性申購或贖回交易時，導致管理資產大幅波動，讓基金經理人無法有效進行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本次進行基金合併後，預期將可增加基金之操作效益，因而可避免受益人大量贖回而發生基金規模變動及投資風險的增加。

六、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柏瑞中印雙霸基金)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轉換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九、「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辦理停扣，或辦理新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此筆免收手續費)；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原

定期定额扣款契约之扣款基金将自动由「柏瑞中印双霸基金」转至「柏瑞亚太高股息基金」之A类型受益权单位。

十、本公司自民国 10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办理清减基金(柏瑞中印双霸基金)资产全部移转予存续基金(柏瑞亚太高股息基金)，故自民国 103 年 7 月 23 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清减基金(柏瑞中印双霸基金)之申购及买回。

十一、存续基金与清减基金之经理费、保管费一览表

	柏瑞亚太高股息基金 (存续基金)	柏瑞中印双霸基金 (清减基金)
经理费	1.8%	1.8%
保管费	0.28%	0.26%

註:存续基金保管费较高，係因其投资範圍较广，反属有价证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务成本。

十二、转换新受益权期间：清减基金与存续基金均採无實體发行，不印制實體受益证。本公司将依据「受益权处理规则」及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户划拨作业办法及证券集中保管事业之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受益权转换事宜。

十三、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亚太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ops.twse.com.tw>)或至柏瑞投資理財網(網址：<http://www.pinebridge.com.tw>)查詢。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由於「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近期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五億元，為此，柏瑞投信基於考量投資人權益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等目的，因而決定採取合併至由同一基金經理人管理、以投資亞太高股息股票為主的「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以提昇資產管理效益；並於2014年5月2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702號函核准合併，其合併基準日謹訂於2014年7月24日，特此通知受益人。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或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www.pinebridge.com.tw>。

我們將於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4年7月28日止辦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故自民國2014年7月23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因此，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基金受益人可選擇繼續持有合併後的「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我們將於完成資產移轉後，寄發交易確認單通知您轉換後持有的單位數；也可於公告日後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4:30前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台幣計價之基金(此筆轉申購免收手續費)。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同樣也將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您也可選擇於2014年7月22日下午4:30前辦理停扣，或辦理新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台幣計價之基金(此筆也免收手續費)。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成立於2007年，為柏瑞投信的股票型旗艦基金，我們相信合併之舉將提供原柏瑞中印雙霸基金投資人更好的資產管理效益。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請詳見附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電洽柏瑞客服專線0800-036-36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消滅基金)
主要投資地區	亞太國家或地區	中國、香港及印度
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投資策略 (依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成立日期	2007/10/12	2011/1/25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經理費	1.8%(年)	1.8%(年)
保管費	0.28%(年)	0.26%(年)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有價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104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T0103053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已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合併核准函，同意將「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2014 年 7 月 24 日。

我們將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將「柏瑞中印雙霸基金」的資產移轉至「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計於 7 月 28 完成移轉程序，並於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報備。此合併作業流程，不會影響「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投資人的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的投資操作策略。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或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成立於 2007 年，為柏瑞投信的股票型旗艦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併入後，我們仍將繼續維持一貫的投資策略，為投資人追求最佳報酬機會。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等，請詳見下列之比較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電洽柏瑞客服專線 0800-036-36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消滅基金)
主要投資地區	亞太國家或地區	中國、香港及印度
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投資策略 (依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成立日期	2007/10/12	2011/1/25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經理費	1.8%(年)	1.8%(年)
保管費	0.28%(年)	0.26%(年)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有價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T0103053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2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四

主旨：為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獲主管機關核准基金進行合併案在案，其後續作業流程，請 貴行配合辦理。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之核准。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03 年 7 月 22 日，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將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

三、本公司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而該通知需同時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見附件三），建議 貴行比照辦理。另，依據同辦法第 86 條之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據此本公司亦公告說明之。

四、附件

(一)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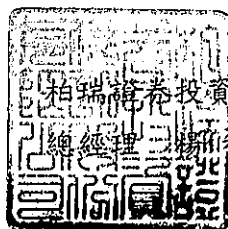
(二)基金合併公告

(三)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締恩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旻君

聯絡電話：(02)2774732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702號

SITE收文第1030434號

速別：普通件

收文日期103年5月2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19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256號函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差異。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7
交09 執:55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轉至「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辦理清減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于存續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故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清減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十一、存續基金與清減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一覽表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清減基金)
經理費	1.8%	1.8%
保管費	0.28%	0.28%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於價值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清減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或至柏瑞投資理財網(網址:<http://www.dinebridge.com.tw>)查詢。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由於「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近期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五億元，為此，柏瑞投信基於考量投資人權益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等目的，因而決定採取合併至由同一基金經理人管理、以投資亞太高股息股票為主的「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以提昇資產管理效益；並於2014年5月2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702號函核准合併，其合併基準日謹訂於2014年7月24日，特此通知受益人。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或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我們將於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4年7月28日止辦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故自民國2014年7月23日起全面停止受理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因此，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基金受益人可選擇繼續持有合併後的「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我們將於完成資產移轉後，寄發交易確認單通知您轉換後持有的單位數；也可於公告日後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4:30前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台幣計價之基金(此筆轉申購免收手續費)。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同樣也將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您也可選擇於2014年7月22日下午4:30前辦理停扣，或辦理新申購柏瑞投信旗下任一新台幣計價之基金(此筆也免收手續費)。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成立於2007年，為柏瑞投信的股票型旗艦基金，我們相信合併之舉將提供原柏瑞中印雙霸基金投資人更好的資產管理效益。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請詳見附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電洽柏瑞客服專線 0800-036-36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消滅基金)
主要投資地區	亞太國家或地區	中國、香港及印度
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投資策略 (依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成立日期	2007/10/12	2011/1/25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經理費	1.8%(年)	1.8%(年)
保管費	0.28%(年)	0.26%(年)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有價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104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T0103053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已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702 號合併核准函，同意將「柏瑞中印雙霸基金」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2014 年 7 月 24 日。

我們將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將「柏瑞中印雙霸基金」的資產移轉至「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計於 7 月 28 完成移轉程序，並於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報備。此合併作業流程，不會影響「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投資人的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的投資操作策略。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或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成立於 2007 年，為柏瑞投信的股票型旗艦基金，柏瑞中印雙霸基金資產併入後，我們仍將繼續維持一貫的投資策略，為投資人追求最佳報酬機會。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等，請詳見下列之比較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電洽柏瑞客服專線 0800-036-36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消滅基金)
主要投資地區	亞太國家或地區	中國、香港及印度
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投資策略 (依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太地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成立日期	2007/10/12	2011/1/25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經理費	1.8%(年)	1.8%(年)
保管費	0.28%(年)	0.26%(年)

註：存續基金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廣，反應有價證券之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 T0103053